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松林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35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306-320000-04-01-7683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松林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 35千伏送出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2023〕211号，2023年11月2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镇供电建〔2023〕194号，2023年9月13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3年11月~2024年4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江苏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松林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 35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松林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 35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谏壁街道和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岗镇境内。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改造 35 千伏出线间隔 2 个（无土建），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1.50 公里，新建杆塔 11 基，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2.76 公里，其中新建电缆土建长度为 0.26 公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11月2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松林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35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211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950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年9月13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关于镇江高桥11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扩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镇供电建〔2023〕194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松林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35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78，渣土防护率为99.5%，表土保护率为96.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0%，林草覆盖率为94.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6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苏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松

林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 35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长 | 曹文勤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研 高 |  | |
| | 黄轶康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高 工 |  | 建设单位 |
| | 李若冰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 专 职 |  | |
| | 翟晓萌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 高 工 |  | 技术评审单位 |
| | 刘 霞 | 南京林业大学 | 教 授 |  | 特邀专家 |
| | 芦杰丰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高 工 |  | |
| | 胡 菲 |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吴越娴 |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于海鹏 |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黄小忠 |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 监 |  | 监理单位 |
| | 吴 亮 |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范燕波 |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设计单位 |